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9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祥生

選任辯護人 范家振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56號），被告於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600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（見審易字卷第5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又本案中華郵政帳戶開戶局（犯罪結果地）於本院轄區內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以詐術詐取錢財，致告訴人甲○○受有財產損害，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犯後於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及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，參以被告於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另案在監執行、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，併參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得財物價值高低、素行及告訴人庭稱請從輕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
01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03 被告犯後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已逾犯罪所得總額，實際上已填
04 補損害，如再予沒收或追徵，將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
05 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
07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
08 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09 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林意禎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1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2 金。

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緝字第656號

28 被 告 乙○○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14樓

30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乙○○與陳宜庭（所涉詐欺部分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
05 偵字第15624號為不起訴處分）為前男女朋友。乙○○意圖
0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
07 間起，向甲○○佯稱可投資精品代購獲利云云，致甲○○陷
08 於錯誤，分別於下列時間匯款：(一)於111年7月3日2時許，匯
09 款新臺幣(下同)5萬元至陳宜庭名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
10 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富邦帳戶），再於111年7
11 月3日23時17分許轉入5,015元至陳月貞（所涉詐欺部分，由
12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624號為不起訴處分）名下之
13 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(二)於111年7月7
14 日0時14分許，匯款2萬元至陳宜庭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15 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，再於111
16 年7月7日0時19分許轉入2萬元至陳宜庭名下之富邦帳戶。(三)
17 於111年7月7日23時21分許，匯款1萬5,000元至陳宜庭名下
18 之中信帳戶，再於111年7月7日23時43分許轉入1萬5,000元
19 至陳宜庭名下之富邦帳戶。(四)於111年7月16日1時37分匯款1
20 萬元至陳宜庭名下之富邦帳戶。嗣因甲○○發覺遭詐欺，報
21 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 供述	被告坦承以投資名義向告訴 人收取款項之事實，惟矢口 否認有何詐欺犯行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宜庭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：

01

		1、證人陳宜庭名下之富邦、中信帳戶，係提供與被告使用之事實。 2、被告使用手機遊戲暱稱「少年董」、LINE暱稱「強」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本案富邦、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
03
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08

檢 察 官 陳 玫 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10

書 記 官 李 蕙 君

11

12

13